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宣妘
電 話：02-7736-774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69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及研習營資訊(006930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之「10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」、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、「國小/國中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」及「高中/高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營」等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13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69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（105）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，相關徵選內容、標準、方式及獎勵等，請詳閱「10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辦法」（附件1）或逕至金管會金融智慧網（<http://moneywise.fsc.gov.tw/Main/Default.aspx>）、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（<http://rm.ib.gov.tw/Pages/index.aspx>）及非玩不可創意文化有限公司設計之網頁（<http://www.brainworks.com.tw/fbept>）查詢下載。

三、旨揭「國小/國中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」（

A041300_國小105/06/22 14:45



121050049578 有附件



附件2) 及「高中/高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營」(附件3) 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及高職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另請參與「105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之臺南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等5縣(市)政府，推薦2名種子教師參與研習活動，並核予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6-06-22
09:24:13
電子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